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临港）罚〔2024〕6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港成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希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C0FM7N3H

地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卢家洼子村48号

2024年1月31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年产6000吨饲料项目已停产，配套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正在运行，外排废水中COD浓度为650mg/L，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控制项目限值A级标准的0.3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年1月31日，对山东港成牧业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第三方对外排废水进行取样；2.2024年2月3日，山东山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C2024020204A），证明企业外排废水中COD浓度超标；3.2024年3月7日，对蒋宝琪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企业超标外排废水；4.2024年3月7日，当事人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产生废水种类、处置方式、外排去向和排放标准；5.2024年3月7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被处罚主体合法性；6.2024年3月7日，当事

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被调查询问人签字等行为合法有效；7.2024 年 3 月 7 日，当事人提供的工资情况 1 份，证明企业属于小微企业；8.2024 年 5 月 15 日，我局调取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情况，证明企业 2 年内没有受到其他环境行政处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临港）罚告〔2024〕6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水污染防治类第 5 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 1. 排污超标状况“超标不足 0.5 倍”裁量等级为 1；2. 水日排放量“企业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裁量等级为 1；3. 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为 3；4. 超标因子“1 个”裁量等级为 1；5. 排放去向或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裁量等级为 1。修正因子 C：1. 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2. 企业规模“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 -2；3. 违法次数“1 次”裁量等级为 -2；改正态度和补救措

施未体现，不予裁量；根据公式计算罚款金额为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八条第五项“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经集体审议，可以在裁量表确定的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50%”，经集体审议，减少罚款金额50%，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4日